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52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董事长朱凤廉女士通知:朱凤廉女士于2019年8月13日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80%)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朱凤廉 | 是 | 7,200,000 | 2019-8-13 | 2019-12-31 | 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5.45% | 质押担保 |
| 合计 | — | 7,200,000 | — | — | — | 5.4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朱凤廉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2,110,5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4.74%;朱凤廉女士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共129,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4.42%。

3. 其他说明

朱凤廉女士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朱凤廉女士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9-055

#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利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019年8月14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1,000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068

| | | | |
|---|---|---|---|
| 债券代码:122234.SH | 债券简称:12招商03 | 债券代码:122374.SH | 债券简称:14招商债 |
| 债券代码:143327.SH | 债券简称:17招商G1 | 债券代码:143342.SH | 债券简称:17招商G2 |
| 债券代码:143369.SH | 债券简称:17招商G3 | 债券代码:143460.SH | 债券简称:18招商G1 |
| 债券代码:143626.SH | 债券简称:18招商G2 | 债券代码:143627.SH | 债券简称:18招商G3 |
| 债券代码:143712.SH | 债券简称:18招商G5 | 债券代码:143392.SH | 债券简称:18招商G6 |
| 债券代码:143762.SH | 债券简称:18招商G8 | 债券代码:155208.SH | 债券简称:19招商G1 |
| 债券代码:150930.SH | 债券简称:18招F10 | 债券代码:151114.SH | 债券简称:19招商F2 |
| 债券代码:151412.SH | 债券简称:19招商F3 | 债券代码:151413.SH | 债券简称:19招商F4 |
| 债券代码:151495.SH | 债券简称:19招商F5 | 债券代码:151496.SH | 债券简称:19招商F6 |
| 债券代码:151600.SH | 债券简称:19招商F8 | 债券代码:145899.SH | 债券简称:17招商C1 |
| 债券代码:150078.SH | 债券简称:18招商C1 | 债券代码:150097.SH | 债券简称:18招商C2 |
| 债券代码:145340.SH | 债券简称:17招商Y1 | 债券代码:145371.SH | 债券简称:17招商Y2 |
| 债券代码:145545.SH | 债券简称:17招商Y3 | 债券代码:145579.SH | 债券简称:17招商Y4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了《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司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案件,公告编号:2019-052)。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上述案件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4民特227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现就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裁定,准许拍卖、变卖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29,645,982股及长城动漫(股票代码:000835)830万股,公司在本金人民币7,690万元及利息188.05万元、违约金(前期违约金24万元,之后的违约金以本金7,690万元为基数计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范围内优先受偿。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该案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好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9-042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3号)的核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5,000万股,募集配套资金61,4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7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募集资金需开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已于2017年6月按募集项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3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19年3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变更募投项目相关实施主体增资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为便于落实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并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于2019年4月1日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详见《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投项目 |
|---|---|---|---|---|
| 1 |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 391120100100186119 |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 |
| 2 |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 605019774 |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
| 3 |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587150400000235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
| 4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 3602000729200688967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
| 5 |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 3602000729200596821 |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6 |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 399000100100240190 |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 7 |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 399000100100240072 |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 8 |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 630882354 |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 9 | 利口福(佛山)食品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 630883239 |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
| 10 | 广酒(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 3602000719200670229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

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和五方监管协议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鉴于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其全资子公司广酒(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3602000719200666932人民币余额为0元,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9-044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6,987,25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5.55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4名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参与认购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0,649,428 | 92.7140 | 6,337,827 | 7.2860 | 0 | 0.000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列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郎一华、陈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高新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9-090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1)。公司接到上述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硅材料”、“标的公司”)5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9年8月13日,兴瑞硅材料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670369106J)。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已持有兴瑞硅材料100%股权,兴瑞硅材料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事宜;

2.公司将聘请经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共同确定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兴瑞硅材料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损益的金额;

3.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发行事宜,新增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事宜;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等事项;

6.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手续合法有效,兴瑞硅材料已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办理登记、上市等手续;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后续事项,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法律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尚需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9-052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公告编号为2019-053号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9-053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3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15:00至2019年8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1号楼3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

2.3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2.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2.5配售对象

2.6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2.7发行时间

2.8承销方式

2.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10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2.11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方案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需要进行逐项表决。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19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
| 2.01 |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 | √ |
| 2.03 | 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 √ |
| 2.04 |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 |
| 2.05 | 配售对象 | √ |
| 2.06 |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 √ |
| 2.07 | 发行时间 | √ |
| 2.08 | 承销方式 | √ |
| 2.09 |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 |
| 2.10 |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 √ |
| 2.11 |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 √ |
| 3.00 | 关于公司2019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19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方案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9年8月29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 真:0531-87176000-6222或0531-851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郑雅慧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7 ,投票简称:浪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具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19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 √ | | | |
| 2.01 |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 | | | |
| 2.02 | 发行方式 | √ | | | |
| 2.03 | 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 √ | | | |
| 2.04 |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 | | | |
| 2.05 | 配售对象 | √ | | | |
| 2.06 |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 √ | | | |
| 2.07 | 发行时间 | √ | | | |
| 2.08 | 承销方式 | √ | | | |
| 2.09 |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 | | | |
| 2.10 |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 √ | | | |
| 2.11 |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19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2019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方案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本人/本单位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股东):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债券代码:143139 债券简称:17长园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19年8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

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2016年12月22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1月9日经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7年4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06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15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长园集团”)成功发行10亿元2017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长园债”)。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次发行的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含)5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25日出具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820】号01)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7长园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19年8月1日公告了《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补选董事

1、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于2019年7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鲁尔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鲁尔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包括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及在公司子公司所担任的一切职务。鲁尔兵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补选新的公司董事。

2019年7月15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收到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总计持有公司65,642,6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96%)的《推荐函》,推荐杨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根据章程规定审核提名股东的相关资料,具备提名资格。经审查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019年7月31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新任人员简历

杨涛,男,3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7年间,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团队牵头人、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17年至2018年间,任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决会委员。

2、影响分析

(1)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2)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本次变动不影响变动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3)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对中锂新材增资且引入中材科技对中锂新材增资(即资产出售)

1、资产出售情况概述

(1)资产出售概述

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新材”或“标的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524,982,300元人民币为依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与中锂新材原股东长园集团、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融德创”)对中锂新材进行增资。中锂新材本次拟新增注册资金570,591,100元,中材科技与中锂新材原股东同意以合计1,137,473,357.86元资金认购上述增资;其中:中材科技出资997,476,949.71元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00,364,660元;长园集团出资26,249,072.36元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3,167,330元;湘融德创同意出资113,747,335.79元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7,059,110元。

长园集团、湘融德创明确声明和承诺放弃对中材科技认购的中锂新材新增资本金的优先认购权。2019年7月15日,长园集团与中锂新材、中材科技、湘融德创在深圳签署了《关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增资前后各股东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增资后持股比例 |
|---|---|---|---|---|
| | 本次增资前 | 本次增资后 | | |
| 中材科技 | 0.00 | 50,036.4660 | 货币 | 60.00% |
| 长园集团 | 23,701.50 | 25,018.2330 | 货币 | 30.00% |
| 湘融德创 | 2,633.50 | 8,339.4110 | 货币 | 10.00% |
| 合计 | 26,335.00 | 83,394.1100 | | 100% |

1)出售、转让资产交易的各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

①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基本信息

| 项目 | 信息 |
|---|---|
| 主体名称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80) |
| 法定代表人 | 薛忠民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710929279P |
| 注册资本金 | 129,086.4296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彤天路99号 |
| 经营范围 |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过滤材料、矿物棉、其他非金属材料、工业铂铑合金、浸润剂及相关设备的研究、制造与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工程设计与承包;建筑工程、环境工程专业总承包、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对外承包工程和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工程设计、环境污染防止专项工程、轻工、市政工程设计;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其他非金属新材料工程设计与承包;压力容器、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工业自控产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以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进出口业务。 |

其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构成,根据中材科技2019年一季度报告显示其前十大股东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 777,595,849 | 60.24% |
| 2 | 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900,800 | 3.63% |
| 3 | 西藏宝瑞投资有限公司 | 44,661,600 | 3.46% |
| 4 |